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完善升级项目（包1）

签订地址：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郑州市农业路27号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许昌天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乙方：许昌天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完善升级项目（包1）货物和服务，邀请乙方参加了该项目投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966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报价。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同。

2、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服务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完善升级项目（包1）

在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构架和运行基础上,优化组织架构与功能,满足 15 万家生产经营主体和 1.1 万名基层监管、协管人员在线应用;实现与国家追溯平台、市县追溯平台数据交互,与信用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整合现有的电子合格证开具平台,实现数据互通汇总;满足重点产品数字地图构建及动态调整;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汇总分析评估模块,实现在线抽样、检测数据填报汇总分析功能;优化前端应用,实现生产经营主体、监管人员利用电脑、手持终端开展生产记录信息、追溯信息、监管信息填报;实现省、市、县、乡监管人员和村级协管员分级应用、分级管理;已建省级追溯点维护;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网络安全防护措施。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966000.00 元。

大写: 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2)项目现场

项目在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进行。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10%。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该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 1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还。

4) 权利义务与质量保证

①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③质量保证期：1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 50%，合同签订后实施方案确定，人员进场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①合同；
- ②合规发票；
- ③验收合格手续证明。

6)验收

①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②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③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④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⑤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二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席人杰；联系电话：17538705060。

8)售后服务

①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

②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补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③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 12)不可抗力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9)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合同的生效

①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②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

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1) 违约责任

①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②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③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2)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2 合同条款资料表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竞争性磋商文件
- ②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④成交通知书
- ⑤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⑥保密协议或条款
- ⑦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2.3 合同条款附件（附件 1-任务清单）

2.4 中标通知书（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双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6、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定本协议。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盖章)

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名称: 许昌天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一峰国

际都汇 8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任务清单

- 1) 在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构架和运行基础上, 优化组织架构与功能, 满足 15 万家生产经营主体和 1.1 万名基层监管、协管人员在线应用;
- 2) 实现与国家追溯平台、市县追溯平台数据交互, 与信用监管平台数据共享, 整合现有的电子合格证开具平台, 实现数据互通汇总;
- 3) 满足重点产品数字地图构建及动态调整;
- 4) 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数量汇总分析评估模块, 实现在线抽样、检测数据填报汇总分析功能;
- 5) 优化前端应用, 实现生产经营主体、监管人员利用电脑、手持终端开展生产记录信息、追溯信息、监管信息填报;
- 6) 实现省、市、县、乡监管人员和村级协管员分级应用、分级管理;
- 7) 已建省级追溯点维护;
- 8)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网络安全防护措施。